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总经理沈智杰先生所作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地总结了公司2023年度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工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先丽女士、黄纲先生、张慧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2023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3 年度各项减值损失共计 24,856,442.53 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以公司名下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以上授信事宜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期限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任子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且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36.1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沈智杰先生、林飞先生、彭庆华女士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薪酬 2024 年度方案拟定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每年的津贴为 12 万元人民币；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公司不再向其另外支付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